

学游泳

主卧窗户往下望便是小区的游泳池，每天下午三点一到，泳池开放，便能听到孩子们欢快的声音。若是傍晚时分，阵阵风吹来，就这么泡在泳池里，也是甚为惬意的。

女儿报了暑假游泳班，每天下午四点开始，她三点半就穿好泳衣戴好泳帽套上救生圈，整装待发，那兴奋劲儿简直了。我问她：“学游泳好玩？”她直鼓掌，一直在那说好玩，教练很喜欢她，她马上就要学会了云云，简直让她娘我“汗颜”。

我学游泳是在大二的时候，当时游泳是我们的必修课，换句话说，如果学期末游不了两百米，那么恭喜你，你必须重修，如果重修还是过不了，那么很抱歉，你得推迟拿毕业证。于是整个大二的上半期，我学习生活的重心，都在学游泳这件事上。

上课的老师很专业，以前是专业运动员，据说参加过全国游泳比赛，研究生毕业后就留校任教了。大波浪的头发，人长得特别好看，特别有女人味，但，就是狠。狠是有理由的，老师第一节就摆明立场：不想我的课有学生重修，你们给我好好学，好好游，别到时候毕不了业，一直惦记着我，我不要你们

这种惦记。

对于我这种天生怕水的人来说，那简直是一种酷刑，但又得天天主动去受这种煎熬，那种感觉真是酸爽。但年少时，却也总能在这种煎熬中找到点乐趣，比如哪个男生真的是穿衣显瘦脱衣有肉，比如哪个女生真心身材有料，比如谁的泳衣好看，甚至今天喝的泳池水，漂白水的味道是淡了些还是浓了些，都能成为找点乐趣的话题。

在我学会“浮冬瓜”——即是憋气抱膝浮在水面的时候，隔壁专业的一个男生，来约我一起去游泳，他说以后他来教我。这个同学，是我在学生会认识的，用现在的话来形容就是，那是一枚暖男。在学生会的时候，每每有什么脏活累活，他都会帮我做。但还是没有和他一起去游泳，我大学的时候，虽然已经爱着各种韩剧欧巴，但我还是知道，哪些人该一起去游泳，哪些人该一起去游泳的。

这位同学，撩了我无数次，每回都暧昧到不行，每回也都点到为止。我当时没谈过多少恋爱，却也看多了室友们的分分合合，知道这种男的就是现在的所谓的撩妹高手。我跟他说，我已经约好别的男生去游泳了。

其实根本没有，于是只能找了我的好朋友、来自一个地方的二哥，让他去替我挡挡。第一次，二哥去教我了，第二次，二哥也应约前来。第三次，他和我说：“把半个月的生活费拿来请你吃饭、吃甜品、吃夜宵都没有问题，但教游泳这件事，你放过我吧。”

我莫名其妙，平时可以为我两肋插刀的二哥，干嘛突然这样。后来一聊，二哥也明说了，却是我考虑不周。二哥的女朋友在我们的家乡上大学，他们两个人的感情一直都非常好，二哥觉得，他教我游泳，自是没什么，可是毕竟教游泳这件事，还是显得暧昧些，还是不做让女朋友有可能心塞的事。我当时被喂了一袋狗粮，心想着我怎么可能和你二哥有半点暧昧，我都把你当二姐好吗?! 没办法，只能自己滚去游泳池继续浮冬瓜。

考试时在各种同学的帮助下，在老师睁一眼闭一眼之下，我总算过了，不用重修。那个学期之后，我除了学会了游泳，也学会了一件事：以后要嫁，得起码找个像二哥这种靠谱。对了，他真的用了三分之一个月的生活费，请我吃了一餐特别豪的饭，而那餐饭，是他女朋友来看他的时候，我们一起去吃的。

东莞时报

2017年8月13日 星期日 责编 黄佳欢 美编 王梦阳 责校 郭升涛

悦读·笔记

05

李四摧这个小白脸

来聊一聊金庸笔下的一个小人物。他的戏份加起来总共也没有几百字，但特别有意思。

这个人叫做李四摧，是《倚天屠龙记》里的一个角色。他是赵敏身边的打手，专门负责射箭的，和七个同事一起被叫做“神箭八雄”。此外，书上说他还是个“小白脸”，应该长得挺帅。

在小说里出场的时候，李四摧神气活现，耀武扬威。他和几个同事都是作猎户打扮，“腰挎佩刀，背负弓箭，还带着五六头猎鹰，墨羽利爪，模样极是神骏。”你大概会说，又不是什么一流高手，得瑟什么呢？

那你可就小看我们的李四摧了。先不说别的，你看看人家的工作单位是哪里？是汝阳王府。汝阳王是天下兵马大元帅！他在王府里服侍的是什么人呢？是绍敏郡主，也就是赵敏，是汝阳王的女儿，神一样的人。郡主走到哪里，李四摧等“神箭八雄”兄弟就跟到哪里。

那个混乱的时代，弱肉强食，哪怕大都城里，有权势、有武力的人见了草民，也是“爱打便打，爱杀便杀，见了标致的娘儿们更一把便抓进寺去。”作为李四摧李爷，对于平头百姓，几乎可以说想杀哪个就能杀哪个。如果我们是个元朝的老百姓，看到李四摧李哥，可能大气都不敢出吧。

李四摧自己，应该也是很吃苦、很努力的。他既然姓李，很大可能是汉人。书上没提他的出身、家世，但蒙元的时候汉人政治地位低，受歧视，有一阵朝廷还要杀尽天下“张王李赵”四个大姓的汉人。李四摧自己的出身条件这么差，甚至属于按律该杀的，却靠着勤奋和努力，天赋与汗水，一步一个脚印往上爬。终于，他实现了阶层的跃升，成为了励志传奇。爹妈一定很以他为骄傲吧，亲戚朋友也一定以他自豪吧。老家村子里一定传说着他的故事，男孩子们也以李哥为榜样。

还可以想象的是，我们的李四摧一定超级受女孩子的欢迎。单位那么好，主子那么强势，何况人还是个小白脸！简直不要太完美。看着那些惊慌地躲闪着的高头大马、回避他凌厉目光的猥琐路人，李四摧想：我好有尊严，好有体面啊！

然而，那一天，威风的、体面的李四摧想吃点狗肉。他去打了一条狗，炖来吃了。他是躲在自己的院子里吃肉的，关着门吃。为什么呢？他考虑到了住地万安寺毕竟是个和尚庙，公然吃肉影响不好。

他低调地和自己一个好同事——孙三毁一起，亲自动手炖了一点狗肉。可哪想到，吃狗肉吃出事了。门被推开

了，汝阳王府的一个高级打手——范遥闻着味道来了，他也来吃肉。

李四摧忍了。可没想到，范遥嫌弃他的酒不好，“都吐在地上”。他又忍了。更悲催的还在后面。范遥居然要用他李四摧的饭局，去给别人下毒。

作为高级武士的范遥，和另一个高级武士鹿杖客搞内斗。这还没完，范遥还揪住了鹿杖客的作风问题攻击对手，声称在鹿杖客的床上发现了王爷的女人。最终结果，范遥和鹿杖客谁也吃不掉谁，握手言和。可让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，范遥提出了一个善后妥协方案：“将她（注：王爷的女人）和孙李二人一并带到冷僻之处，一刀杀了，报知王爷，说她和李四摧这小白脸恋奸情热，私奔出走，被苦头陀见到，恼怒之下，将奸夫淫妇当场杀却。”——范遥

什么意思呢？就是一切乱子都被说成是李四摧搞出来的。范遥干嘛偏偏要选李四摧扣屎盆子，把桃色案扯在他头上呢？很简单！因为他是个小白脸！说出来别人容易信。

我能体会李四摧此刻的痛苦和无助，自己不但会无厘头地死掉，待遇、荣誉还会被褫夺，家里人都搞不好要受影响，自己会从乡亲的骄傲变成臭狗屎。他并没有做错什么，只是错在太渺小。在这个体系里，毁灭你与你无关。